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4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董明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董明钢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董明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核实，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明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辉煌电子有限公司课长、东莞建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课长；2007 年加入深圳海能，历任经理、制造副总监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起担任海能实业监事。

董明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08%股份。董明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